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輔導員 蕭銘汝
電話：049-2222106#1358
電子信箱：te22396@webmail.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1014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經「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」介聘至本縣之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規定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「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」介聘至本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成功調入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本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。
- 二、惠請轉知欲參加介聘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南投縣政府除外）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

臺北市府 1080502



AAAA1080122313